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之內容,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予天安股東之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已提交予執行理事,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警告:部份換股要約須待達成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聯合公佈(「該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理事批准,否則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須於自該聯合公佈之日期起計35天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聯合地產及天安在該延遲公佈中表示,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予天安股東之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的日子)已提交予執行理事,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致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落實綜合要約文件之內容,例如物業估值報告及有關向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天安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法律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之內容,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予天安股東之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已提交予執行理事,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警告:部份換股要約須待達成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由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及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天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天安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收購人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